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桂发改环资〔2022〕3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
关于印发《广西“十四五”节水型社会
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五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了《广西“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于 2022 年 7 月底前编制印发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规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广西“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2022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现状与形势	2
(一) “十三五”节水成效	2
(二) 主要问题	4
(三) 形势要求	5
二、总体要求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工作原则	6
(三) 主要目标	7
三、主要任务	8
(一) 提升节水意识	8
(二) 强化刚性约束	9
(三) 补齐设施短板	11
(四) 强化科技支撑	12
(五) 健全市场机制	13
四、重点领域	14
(一) 农业农村节水	14
(二) 工业节水	17
(三) 城镇节水	19
(四) 非常规水源利用	20

五、保障措施	22
(一) 加强组织协调	22
(二) 健全法规标准	22
(三) 完善投入机制	23
(四) 提升基层管理能力	23
(五) 强化节水监督考核	23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区努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关键五年。进入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对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水安全问题和节水工作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指出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大力推动全社会节约用水，走好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集约节约发展之路”，为节水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本规划依据国家《“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规划期为2021—2025年，系指导“十四五”期间广西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节水成效。

“十三五”以来，我区坚持节水优先，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节水政策制度、建立健全市场机制、提升科技力量，强化监督管理，全社会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圆满完成“十三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见表 1。

表 1 广西“十三五”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5 年	“十三五” 规划目标	“十三五”末 完成情况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285.16	<309	247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	—	>33	35.4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	—	>25	63.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465	>0.5	0.509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14.6	<10	<10

注：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为 2020 年与 2015 年的比较值。

一是节水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出台《广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广西“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广西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广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广西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节水相关的政策文件，为推动全区节水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全区现有节约用水管理机构

95 个，其中自治区级 1 个，地市级 14 个，县级 80 个；自治区层面建立了广西节约用水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各设区市同步建立市级节约用水联席会议机制或领导小组，各级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日趋完善。

二是节水市场机制逐步建立。自治区出台《关于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计费方式的通知》《广西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不断完善。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县建设，“十三五”期末，全区“试点县”累计达到 54 个，总试点面积达到 40 万亩。在水利行业打造广西第一个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开展高校合同节水专项行动，引入社会资本达 315 万，践行了“十六字”治水思路中关于“两手发力”的重要内涵。

三是节水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完成工业行业、城镇生活、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等地方用水定额修订。在废水处理与资源化综合利用、农业高效节水等方面开展技术研发攻关，加强喀斯特地区节水农业新技术院士工作站、广西海绵城市建设任南琪院士工作站，广西农业灌溉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城市雨水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节水领域科技基地平台建设，为节水工作提供有效的科技支撑。

四是节水监管得到加强。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纳入对各设区市政府、各县级政府的绩效考评内容。建设完成 1780 个国家取用水监测站点，实现监控许可水量达 164 亿立方米。公布自治区级和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将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纳入用

水总量统计工作范围，落实各项水资源管理制度。

五是节水载体建设成效显著。“十三五”期末，累计创建自治区级节水型单位 78 家、自治区级节水型工业企业 19 家、节水型居民小区 128 个。百色市右江灌区、柳城县沙埔河灌区被评为自治区灌区水效领跑者，桂林市青狮潭水库灌区和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灌区被评为自治区节水型灌区。南宁市、北海市、桂林市顺利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北流市成为广西第一个被评为“国家节水型城市”的县级市。全区建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市、区）32 个，建成率为 28.8%，超额完成“十三五”时期建设任务。

（二）主要问题。

一是节水水平有待提升。2020 年广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09，较全国的 0.565 有一定差距；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117.8 立方米（当年价），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1 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66.5 立方米（当年价），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 倍。广西用水计量监控和统计能力仍然不足，农业灌区、农村人饮等取水户水量在线监控比率仍然较低，尚未达到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与全国节水先进省区相比，广西在节水水平、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存在较大的差距。

二是节水约束力不强。节水法规体系尚未完善，难以适应当前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社会发展需求。节水定额标准实际操作应用还面临诸多困难，规范约束用水行为不力。节水绩效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不健全，对浪费水的行为惩戒力度不强。

三是节水内生动力不足。缺乏鼓励和支持节水的精准补贴政

策以及稳定的资金投入渠道，节水工作主要依靠行政手段推动，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供水价格杠杆作用不明显。水权交易、合同制节水、节水技术研发转化、非常规水源利用等推进缓慢，难以激发节水市场活力和用水主体节水内生动力。

四是节水监管力量仍需加强。节水监管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监管层级间、行业间、区域间业务协同不足。县级基层节水管理部门缺乏专职的节水管理人员，技术力量薄弱。支撑节水管理的监控和统计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监管手段落后，信息化、智慧化水平不高。社会化监管体系不完善，监督举报机制和渠道尚未建立。

（三）形势要求。

一是新发展阶段对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出新要求。当前，我国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新阶段的发展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是高质量发展。在新发展阶段，更应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高质量建设节水型社会。

二是自治区重大战略对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十四五”时期自治区实施“强化开放引领，突出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推动产业振兴、乡村振兴、科教振兴”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举措，要求将节水型社会建设融入广西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以节水改造扩大发展空间，进一步提高节水控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安全

保障能力。

三是国家节水行动为节水型社会建设奠定良好基础。《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明确了近远期有机衔接的节水目标指标，提出了六大重点行动和体制机制改革举措。自治区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等 18 个部门建立了广西节约用水工作厅际联席机制，共同推进落实国家节水行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为目标，深入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大力推动节水制度、政策、技术、机制创新，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为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总量控制、效率优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大幅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加强政府对节水的引导作用和规制作用，落实目标责任，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水资源的配置作用，不断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的内生动力。

坚持制度创新、科技引领。加强节水制度建设，形成促进高效用水的制度体系。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动各行业节水，建立全社会水资源循环体系。

坚持因地制宜、适水发展。根据水资源条件、产业结构和用水水平，因地制宜确定节水目标、方向和重点任务。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依据，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城市规模控制和功能布局优化，构建适水的产业和城镇发展格局。

坚持全民参与、自觉节水。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加强节水及“节水”宣传，增强全民水忧患意识，形成节约用水的社会风尚。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补齐节约用水基础设施短板和监管能力弱项，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明显增强，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基本建立，用水方式向节约集约转变稳步推进，节水政策法规、市场机制、标准体系趋于完善，水资源节约利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用水效率和效益大幅提高。主要目标见表2。

表 2 广西“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目标指标

指标	单位	2025 年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301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亿立方米	>3.6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	%	16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	%	1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24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9

到 2035 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海洋局，广西税务局）

三、主要任务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的重要指示，围绕“提意识、严约束、补短板、强科技、建机制”等五方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为：

（一）提升节水意识。

1. 加大宣传教育。加强区情水情教育，加大节水公益性宣传

力度，创新节水宣传教育形势和方法，普及节水知识，引导公众主动、自觉节水，积极践行《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加快建设节水教育基地，搭建节水互动平台，开展节水社会实践活动。将节水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教育活动，推进节水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倡导节约用水理念，促进全社会用水观念转变，引领全民形成节水良好风尚。发挥科技馆、学校、水处理厂、水务公司、农业灌区、重点水利工程等平台作用，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2个节水教育基地并运行良好。（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机关事务管理局）

2. 推进载体建设。推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到2025年，广西50%以上县级行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认定超过五年的达标县级行政区100%完成复核工作。建设节水型灌区、企业、居民小区，示范引领农业、工业、生活等各领域节水；发挥机关、医院、高校等公共机构表率作用，持续开展节水改造。推广节水型单位建设先进经验、模式。在用水产品、用水行业、大中型灌区和公共机构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积极申报水效领跑者，树立节水先进标杆。（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二）强化刚性约束。

3. 坚持以水定需。根据流域区域水资源条件，建立分区水资

源管控体系。结合区域发展战略，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加快形成与水资源相适应的产业发展格局。开展水资源论证，实施规划与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定期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暂停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取水许可。（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约束指标体系。完善用水定额体系，按照修订周期及时动态更新广西工业行业主要产品、城镇生活、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强化用水定额在规划编制、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载体建设、考核监督等方面的约束性作用。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逐步将用水总量分解到地表和地下水源。建立地下水管控制度，完善地下水取用水量 and 地下水位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参与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

5. 严格全过程监管。强化取水许可管理，实施动态监管，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全面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规定条件取水等违法取水问题，依法规范取用水行为。严格自备井管理，依法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严格计划用水管理，按行政区域制定年度用水计划，规模以上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加强用水计量监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重点监控用

水单位名录。（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补齐设施短板。

6. 推进农业节水设施建设。开展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善渠首工程和骨干工程体系，加固改造或衬砌干支渠道，有条件的灌区推广管道输水。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统筹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在大石山缺水地区，积极推进设施农业和农田集雨设施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7. 实施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老城区结合更新改造，抓紧补齐供水管网短板，新城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供水管网。按需选择分区计量实施路线，建设分区计量工程，逐步实现供水管网的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推进管网改造、供水管网压力调控工程。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一级评定标准的城市要进一步降低漏损率，未达到一级评定标准的城市要将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到一级评定标准以内。（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

8. 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坚持集中与分布相结合，合理布局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结合组团式城市发展，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再生利用设施。具备

条件的城市新建城区提前规划布局再生水管网、调蓄设施、人工湿地净化等设施，有序开展设施建设。沿海地区及岛屿根据工艺利用和生活用水需求，建设海水利用工程。大石山地区建设新型窖池高效集雨工程。建设矿井水等综合利用工程。（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海洋局）

9. 配齐计量监测设施。完善农业农村用水计量设施，推进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以及规模以上养殖场和地下水取水井监测计量设施安装，农田水利设施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实施城市用户智能水表替代，提高高校、宾馆等公共场所智能计量水平。推进城市河湖湿地新鲜水生态补水全面监测计量。推动工业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计量监测全覆盖，鼓励工业企业配全三级水计量设备，推广重点取用水单位水量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强化监测数据分析运用。对标现代化要求，提升自动化、信息化监测管理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科技支撑。

10. 加强重大技术研发。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加大节水产品和技术研发，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管网运维数字化、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先进技术及适用设备研发。加强大数据、云技术、

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推进节水信息化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参与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

11. 加大推广应用力度。以市场为导向，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结合节水载体建设、高校节水专项行动等工作，推进节水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应用。积极培育技术市场、技术转移机构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高校、科研院所及服务型企业科研成果的引进和转化。继续围绕污染行业废水处理及回用、农业节水等重点领域，支持高新技术的引进集成应用和示范，推动大规模应用。重点在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造纸、印染、食品等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健全市场机制。

12. 完善水价机制。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稳步扩大改革范围，以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的新增大中型灌排工程、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为重点，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等。合理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逐步实现水价不低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进一步

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放开再生水价格，推进按照优质优价原则供需双方自主协商确定，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公共生态环境领域污水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参与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13. 推广第三方节水服务。探索节水、供水、排水和水处理等一体化运行管理机制。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农业灌溉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鼓励第三方节约用水服务企业参与节水咨询、技术改造、水平衡测试和用水绩效评价。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节水服务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节水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重点领域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聚焦农业农村、工业、城镇、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一）农业农村节水。

14. 坚持以水定地。统筹考虑粮食安全和水资源条件，以水定地，合理确定水土开发规模。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在干旱缺水地区，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牵头

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参与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5. 推广节水灌溉。加快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以及防城港市长歧灌区等 15 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提档升级骨干灌排设施，积极谋划平陆运河沿线灌区建设和节水改造。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统筹开展高效节水灌溉，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糖料蔗保护区为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覆盖保墒栽培技术、深耕深松技术、水稻浅湿控制灌溉技术、聚土垄作与等高种植技术、集雨节灌技术等。“十四五”期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65 万亩，到 2025 年全区建成高标准农田 2977 万亩。（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糖业发展办）

16. 促进畜牧渔业节水。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开展畜禽现代生态养殖，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引导禽畜规模养殖场节约场舍冲洗用水。发展节水渔业，推广设施渔业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绿色高效水产养殖模式，鼓励渔业养殖尾水循环利用，建设一批养殖业节水示范工程。（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参与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

17. 推进农村生活节水。结合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实施一批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重点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延伸至

周边村镇。规范化建设改造一批小型供水工程，更新改造一批老旧工程和管网，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动计量收费，创造良好节水条件。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广分布式一体化污水处理模式，鼓励农村污水就地处理和回用。（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

专栏 1 农业农村节水重点工程

1.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2.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实施防城港市长歧灌区、北海市总江水闸灌区、柳州市沙埔河灌区、柳州市石门灌区、贵港市东平水库灌区、南宁市六冯水库灌区、贺州市合面狮水库灌区、河池市川南灌区、玉林市苏烟灌区、桂林市上桂峡灌区、百色市凤圩灌区 11 座重点中型和梧州市大任水库灌区、玉林市鲤鱼湾灌区、贺州市周家灌区、崇左市新湾灌区 4 座一般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进其他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3. 田间节水设施建设。以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糖料蔗保护区为重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建成节水型灌区 10 个，创建并提升现有节水农业示范区。

4. 养殖场节水改造。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建设一批养殖业节水示范工程。

5. 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实施农村新（改）建规模化供水工程，老旧供水和管网更新改造。

（二）工业节水。

18. 坚持以水定产。严格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约束，以水定业、集约发展，合理规划工业产业发展布局和规模。优先发展国家鼓励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业，推动高耗水行业向沿江、沿海等水源丰富地区规划布局和转移搬迁。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扩建项目，对已建高耗水工业企业逐步进行节水改造，用水效率不断提高。落实《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严格市场准入。（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

19. 推进工业节水减污。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在年用水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园区建立水务经理管理制度试点，负责本单位用水节水管理。实施重点企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绩效评价及水效对标。全面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围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造纸、印染、食品等行业，到2025年，至少建成1家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积极申报水效领跑者。（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自治区生

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推动印染、造纸、食品等高耗水行业在工业园区集聚发展，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广示范产城融合用水新模式，有条件的工业园区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建立企业点对点串联用水系统。鼓励园区建设智慧水管理平台，优化供用水管理。力争到 2025 年创建 1 个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示范试点园区。（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专栏 2 工业节水减污重点工程

1. 工业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工程。重点围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造纸、印染、食品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资源化利用，创建 1 家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建成节水型企业 80 家，其中自治区、市、县三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里高耗水行业企业建成率达 100%。

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工程。在南宁、柳州、桂林、北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技术综合集成与应用示范，鼓励研发低成本、高性能、高适用的工业废水处理集成技术和装备，打造污水资源化技术、工程与服务、管理、政策等全系统示范样板，创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示范试点。

（三）城镇节水。

21. 坚持以水定城。因水制宜、集约发展，合理规划城市（镇）空间布局和发展规模，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将以水定城政策贯彻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管理等各个环节及生产、生活、宜居环境等各个方面。（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2.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城市节水相关基础设施改造工作纳入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供水安全保障、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3.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严格定额管理，实行超定额累计加价制度。在洗车、高尔夫球场等特种行业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有条件的地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 城镇节水重点工程

1. 城镇供水管网改造与智能管理。保持对使用超过年限、材质落后和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加强漏损控制管理，到 2025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保持控制在 9% 以内。

2. 公共机构节水示范。到 2025 年，100% 区直、市直机关及 60% 以上的区直、市直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100% 的区级医院、70% 的市级医院建成节水型单位，70% 以上的高校建成节水型高校。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的设区市城市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 10% 以上。

3. 城镇地下水综合治理。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规划新建黎塘镇置换水源工程、黎塘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北海备用（第二）水源建设工程、合浦县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

4. 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程。以水环境敏感地区、水生态脆弱地区，或再生水利用配置基础好、再生水需求量大的县级以上城市为重点，积极申报国家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程，试点城市再生水利用率需达 25% 以上。

（四）非常规水源利用。

24. 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将再生水、海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利用规模。到 2025 年，全区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 3.6 亿立方米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参与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25. 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完善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进一步落实广西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推进工业生产、城镇生

活、农业农村等领域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动南宁市、梧州市、北海市等再生水利用建设、运营示范试点。到 2025 年，全区污水收集能力明显提升，全区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稳定保持在 95% 以上。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提升雨水资源涵养能力和综合利用水平，在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减少雨水地表径流外排。在大石山区农村地区结合地形地貌实施新型窖池高效集雨，用于农业灌溉、牲畜用水等。（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扩大海水淡化水利用规模。沿海地区结合实际制定海水直接利用及海水淡化年度工作计划。鼓励沿海地区高耗水行业和工业园区用水优先利用海水，探索在具备条件地区将海水淡化水向非沿海地区输配。鼓励海岛海水淡化设施建设，保障海岛生产生活用水需求。（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海洋局）

专栏 4 非常规水源利用重点工程

1. 污水资源利用工程。加快城镇污水收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农业农村污水以用促治工程、区域再生水循环

利用工程、污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工程，综合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

2. 雨水、海水、矿坑水等非常规水利用工程。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新型窖池高效集雨；沿海地区高耗水行业和工业园区用水优先利用海水冷却；有矿坑水利用条件的地区或企业，其新建或扩建项目生产用水鼓励优先使用矿坑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加强对节水工作的领导，统筹推动节水工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落实规划的实施。坚持自治区统筹、市县抓落实，健全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自治区级相关部门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市县（区）开展工作；各市县（区）应根据本规划总体部署和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年度目标任务，明确具体措施和任务分工，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合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二）健全法规标准。

完善节约用水法律体系，推动广西节约用水条例出台，健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节约用水专项资金使用管

理办法等，确保节水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健全节水标准体系，及时修订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做好标准宣贯和实施工作。强化水效标识产品的监督管理，大力推行节水产品认证。（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三）完善投入机制。

强化财政投入保障，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采用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手段，依法依规拓宽融资渠道。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依法落实节约用水、非常规水源利用等方面税收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广西税务局）

（四）提升基层管理能力。

加强基层节水管理队伍建设，落实市、县节水用水机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专职人员比例，稳定管理人员队伍，加大培训力度，促进节水管理专业化，提高基层水资源管理与社会服务能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节水监督考核。

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将节水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综合评价体系和政绩考核，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的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完善公众监督和参与机制，依法公开水资源信息，及时发布水资源管理政策，构建全民节水的行动体系。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曝光浪费水资源、破坏供水节水设施等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参与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统计局）